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李長勳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壁如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2,91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另聲請人於民事聲請調解狀當事人欄所列相對人為「謝壁如」，惟於事實及理由係記載基於與「山太工具股份有限公司」間之僱傭關係而為請求，請聲請人確認本件相對人為何人，如為「山太工具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併於上開期限內具狀更正被告之正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如玲